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2025)辽0211民初7718号

丘增华:本院受理的原告大连彬龙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口铭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丘增华车辆租赁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771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海口铭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连彬龙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121,975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121,975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29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案件受理费2,752元(原告已预付),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均由被告海口铭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